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长葛市财政局

文件

长人社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长葛市发放教师“三项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葛市发放“三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长葛市财政局

2019年6月30日

长葛市发放教师“三项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发〔2019〕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等文件规定，从2019年7月1日起，我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统一调整班主任津贴、发放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地方教龄津贴。为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一）实施范围：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任课教师（不含县城）。根据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的要求，把每年城区到农村支教的教师、到“一校两区”农村校区任教的教师和省派到贫困地区支教的教师也列入补助范围。乡村教师在岗时享受生活补助，离岗或退休后次月起取消。

（二）发放标准和执行时间：按照全面落实惠及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要求，全市的乡镇、村、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按200元/月、300元/月和500元/月执行。从2019年7月1起执行。

二、关于班主任津贴

(一) 实施范围: 全市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相同学段特殊教育学校。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并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原则上每个标准教学班核定一名班主任。

(二) 发放标准和执行时间: 依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葛市教育改革创新奖励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2018〕40号)和《长葛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长葛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长教体字〔2018〕88号)等要求和规定,班主任津贴标准,按照每班每月小学400元、初中500元和高中900元的标准执行。学校可根据班级学生人数、班主任工作量等情况,对本校班主任津贴的发放进行调整和统筹使用。新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 班主任津贴除发放标准之外的具体政策仍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关于地方教龄津贴

(一) 实施范围: 全市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普通高中)、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相同学段特殊教育学校的公办教师。从事教师工作满20年,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调离教师工作岗位,仍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教师工作不满20年,调任学校行政工作并继续兼课的人员,也可

实行教龄津贴。

(二) 发放标准和执行时间: 按每增加一年教龄每月增加 10 元标准累计计算核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 地方教龄津贴除发放标准之外的具体政策仍按国家和省关于教龄津贴有关规定执行。

(四) 原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教师津贴的若干规定》(劳人薪〔1985〕40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继续执行。

四、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属于岗位补助, 报批时, 各学校应出具专项报告, 附公示后的材料, 报教体局审核; 教体局审核汇总后, 及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补助标准、人员名单等报送财政局, 财政局复核后拨付资金; 由教体局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教体局负责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 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调整监控, 2019 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面贯通。

(二) 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属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部分, 国家规定的教龄津贴政策和标准继续执行, 不得冲抵。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由各学校每年定期申报, 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调整监控。报批时, 各学校应出具专项报告, 附公示后的材料, 报教体局审核; 教体局审核汇总后,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备案; 市财政局根据复核备案结果及时拨付

资金；由教体局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审核班级情况，人员人事档案等材料。

（三）按照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和实际，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班主任津贴每学年（9月1日一次年8月31日）核定一次；地方教龄津贴每年核定一次。

（四）各学校要建立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台账，并每年定期进行公示，加强对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防止出现少发漏发现象，也不能出现擅自扩大实施范围、虚报教龄、违规发放等情况。

（五）根据上述规定发放的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不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五、经费保障和渠道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财政局每年需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等各项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确保正常发放。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教体局每月申请资金，财政拨付正常发放。备案后的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增资部分相应增加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按照奖励性绩效工资渠道每月进行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狠抓落实。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按照(豫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 重新修定班主任津贴发放办法, 制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地方教龄津贴管理办法, 经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规定程序通过后报教体局备案。

(二) 加快进度, 务求实效。要切实加快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核定发放工作进度, 确保2019年7月底前提高教师待遇政策落实到位。让广大教师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2019年6月30日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6月30日印发
